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期貨合約買賣之**  
**經紀服務公司之49%權益；**  
**(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買賣雙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49%股權。人民幣58,830,000元（約相等於66,85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第一筆訂金、第二筆訂金、第三筆訂金及人民幣20,790,000元（約相等於23,630,000港元）之餘額支付，而餘額將於股份轉讓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東於股份中之持股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以及可供認購人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800,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若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將受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約51.41%）。若認購人行使購股權，且選擇權債券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撥作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投資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以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分別關於（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以及支付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買賣雙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58,830,000元（約相等於66,85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1) 買方

(2)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而三名其他登記持有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24.14%、18.9%及7.96%股權。所有登記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約相等於66,85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買賣雙方經真誠磋商，而釐定及達至代價之基礎乃參考中國經審核報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3,040,000元（約相等於37,550,000港元）、比較一些市場可比公司之市盈率（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該等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61倍（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至144.15倍（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平均值約為26.30倍）、目標公司及中國期貨經紀業務之未來前景。代價將以第一筆訂金、第二筆訂金、第三筆訂金及人民幣20,790,000元（約相等於23,630,000港元）之餘額支付，而第三筆訂金將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則將於股份轉讓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目標公司事務之盡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架構、法律、財務、許可證、稅務、員工安置及其他方面，並獲買方或指定人士完全信納；

- b) 取得買方之控股公司董事會、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關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c) 取得賣方董事會、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機關及部門關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d) 賣方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關於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以及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批准轉讓；及
- e) 賣方已完成於國家工商管理部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轉讓之登記變更及過戶手續，並契諾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登記持有人，並已適當記載於目標公司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股東名冊上。

為符合資格成為一家中國期貨公司之一名股東，香港中介人必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而且必須持有不多於由中外合資共同持有之實體之49%。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中國律師，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買賣雙方同意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違約方未能達致先決條件外，任何協議方均無需就股份轉讓協議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而賣方則須向買方退還及交回所有已收取之訂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第三筆訂金及代價之餘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訂金之付款方式乃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後同意，以確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協議雙方之表現。董事認為該項項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承諾：**

買方應委任一名核數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就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審核（「四月份審核」）。

若四月份審核所載之資產淨值低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協議雙方同意賣方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之49%，致使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得到保持，且為目標公司提供作為擬積極發展中國業務之額外儲備。

#### 違約：

協議雙方同意，如因任何一方違約導致股份轉讓協議無法完成，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27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彌償」）。若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則賣方須根據買方指示退還及交回所有已付之訂金。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之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提供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49%，而徐州新世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徐州市勝券投資有限公司、徐州潤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24.14%、18.9%及7.96%。目標公司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持牌經紀。

根據依照財政部二零零六年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經審核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約相等於40,570,000港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7,193,894	471,044
除稅後純利	5,235,564	272,138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孖展融資、電氣工程承造及電器貨品銷售業務。

藉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證券業務範疇至中國之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就作為一家全面金融服務公司而作準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即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孖展融資）。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中國之期貨經紀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合適之策略擴展，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保持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策略夥伴關係，而彼等具備中國期貨經紀服務之管理經驗，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連同可供認購人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與目標公司、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期貨有限公司及富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係。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本地股票。



##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28,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0%

到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地位及轉讓：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彼此間及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有優先權者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 (b) 除本公司預先書面同意及就有關轉讓或轉授作出之預先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作出，否則不可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只可於（並僅限於）有關轉讓是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文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轉讓。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預先批准。
  - (c)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授或轉讓必須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進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僅在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條件註銷現有證書及發行新證書之情況下方屬轉移。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惟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於所有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有款項過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權益或遭盜竊或遺失而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被當作可換股債券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需要承擔責任。

- (d)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已妥為簽立之轉讓表格連同被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證書而進行轉讓。本公司須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悉有關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取消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其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及視乎適當情況送交承讓人或承授人，以及(倘適用)於轉讓人之證明文件背書所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 (e) 本公司就任何轉讓或轉授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要求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均須由承讓人獨自承擔。
- (f) 本公司須維持及提供全部及完備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取消及銷毀可換股債券、因取代任何損壞、遺失、遭盜竊或被毀壞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後補可換股債券之登記冊，以及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詳細資料及地址。本公司須於一切合理時間內將該登記冊提供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查閱，並容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製作複本。

付款：

- (a)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支付之一切款項須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而有關款項不得附帶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關稅、徵費、稅費或本公司須支付之其他支出。倘本公司按法律規定從任何已付金額中支付任何有關扣減或預扣項目，則本公司須於必要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額外金額，致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繼續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彼應收取的全數金額，猶如並無支付有關預扣或扣減項目。
- (b)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最遲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方式為將款項匯入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香港銀行賬戶。



- (c) 倘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任何金額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相同方式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款項。
- (d)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支付任何款項，直至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證書為止。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兌換，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認購協議指定之地址，在出示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正本後，本公司須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兌換：

- (a)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至其到期日屆滿前隨時兌換，惟須嚴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原應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緊隨有關兌換後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
- (d) 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額）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本條件項下條款之情況下獲配發或發行。

失責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失責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於作出有關通知時）需要即時到期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 終止；或
  - (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之失責而於連續二十一(21)個營業日的連續期間內被暫時停止，而聯交所於該期間內每日均進行買賣；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或失責為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失責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
- (d) 本公司成為資本抵債或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收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
- (f) 本公司未能於應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時支付有關金額，而有關失責事件並無於有關到期日之七（7）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

- (g) 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債項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項（「債項」）或可兌換為或可互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股票掛勾證券」）於失責事件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而並無獲得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債項或股票掛勾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向他人作出有關債項或股票掛勾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本公司須於知悉於本條件所述之任何有關事件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其認為宜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程序。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5.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1%。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且選擇權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將最多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則合共將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1.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1%。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購人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i)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約64.84%；(ii)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折讓約63.13%；及(iii)較每股經調整應佔資產淨值約0.154港元溢價約3.90%。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獲其各自之股東於就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載之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之任何現有及／或尚未行使之擔保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之持有人明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 (c) 認購人完成及全權酌情信納就本公司實施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各項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一方之所有承擔及契諾；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可全權豁免上述條件(a)、(b)及(f)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而由此授出之任何豁免可能須符合認購人可能視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除如此豁免者外，訂約方須各自盡力確保上述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述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針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本公佈所述之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負債（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除外）。

### 4.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認購人須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5.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緊隨上述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期後於香港完成。

## 6. 認購事項及購股權

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之128,000,000.00港元認購價（「認購價」）。

認購人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且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該等選擇權債券最多可轉換為8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及選擇權債券須受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管並從中獲益，惟：

- (i) 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擔保工具；
- (ii) 除以上條件(i)外，藉送達載明將予認購之選擇權債券數額之書面通知，購股權可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時間非常重要）行使；
- (iii) 若認購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根據以上第(i)條行使購股權，認購人須認購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人須於該等選擇權債券發行後以現金支付）之選擇權債券；及
- (iv) 認購選擇權債券須於本公司接獲上述通知後兩(2)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由於市場仍然波動，加上經濟持續衰退，董事會相信必須維持及／或鞏固其現金狀況，為潛在投資機會及日後市場復甦作好準備。

董事已考慮多個融資途徑，當中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然而，鑑於市場波動及機構貸款人所採取之方法保守，債務融資並不適合現今情況。再者，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或公開要約對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屬較佳之集資方法。即使本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將於供股或公開要約中發行之股份將為了吸引該包銷商而需要大幅折讓，對並無參與之股東會構成即時及重大之股權攤薄。相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本公司充足資金進行業務，使現有股東享受潛在利益，而無須承受潛在即時攤薄或被迫支付額外金錢。

換股價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股份經調整應佔資產淨值約0.154港元協定。經考慮現時之整體市況，董事認為當前乃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集資之大好時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撥作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投資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及分別就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餘下49%權益，就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餘下49%權益及收購富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訂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外，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未來投資需要本集團動用這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將悉數用作收購事項、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待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所有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在不同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兌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及 選擇權債券 (附註6)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債券、所有其他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 (附註6及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00,000	14.29	-	-	不適用	不適用
認購人 (附註2)	-	-	1,600,000,000	67.91	1,600,000,000	44.13
劉超群	200,000,000	26.45	-	-	-	-
盈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	-	-	365,000,000	10.07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	-	-	-	368,738,000	10.17
<b>公眾股東：</b>						
- 現有公眾股東	394,322,000	52.15	394,322,000	16.74	394,322,000	10.88
- 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85,000,000	10.62
-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11,400,000	0.31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2,000,000	0.33
-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181,250,000	5.00
- 劉超群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8.49	200,000,000	5.51
-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53,738,000	7.11	53,738,000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0,000	4.58	108,000,000	2.98
合計	<u>756,070,000</u>	<u>100.00</u>	<u>2,356,070,000</u>	<u>100.00</u>	<u>3,625,710,000</u>	<u>100.00</u>



附註：

1.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李駿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而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錦發先生及夏英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係。
3.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約50.92%之股權由劉超群先生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就建議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當時各自餘下之49%股權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以發行每股行使價為0.16港元、本金額分別為19,2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於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合共將發行181,250,000股股份（即分別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及61,250,000股股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就建議收購富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以發行每股行使價為0.16港元、本金額為58,4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於收購富標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後，將發行365,000,000股股份。
5. 於本公佈日期，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實益擁有本公司53,7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並擁有115,000,000份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安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安高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6. 此兩欄僅供說明而並不會發生，因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僅限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7. 其他可換股債券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為認購人及賣方之獨立第三方。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500,000,000份可換 股債券	48,000,000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 擴大孖展融資業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80,000,000股新股份	19,300,000港元	擴大孖展融資業務	10,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發行200,000,000份 本金額為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行使價為0.16港元	32,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日後可能進行之 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僅收取 16,000,000港元訂 金，而認購尚未完 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定授權而進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目前並無有關運用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償還應付現有股東（目前並無本集團之債權人為股東）任何款項之安排或建議。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不依賴於另一份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資料；(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以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名稱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經調整應佔資產淨值」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應佔資產淨值，其中調整來自(a)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之51%權益；(b)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之權益；(c)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d)發行5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e)劉超群先生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有事項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於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賬目日期後完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第一筆訂金」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備忘錄之條款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410,000港元）之訂金；
「第一份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人獲授並可進一步行使之購股權，致使選擇權債券最多兌換為800,000,000股股份；
「選擇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最多可兌換為800,000,000股股份；
「買方」	指	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審核報告」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權；
「第二筆訂金」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支付人民幣30,040,000元（約相等於34,140,000港元）之訂金；
「第二份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股份轉讓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成為目標公司中銷售股份之唯一法定登記持有人，並已適當記載於目標公司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股東名冊上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adehe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按面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第三筆訂金」	指	買方在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680,000港元）之訂金；
「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對載於估值報告之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之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換算。採納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